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

学位授予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》、《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》，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资格审查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的申请资格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结合各自培养计划进行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：

- 1、在学期间受过“记过”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- 2、未修满规定学分；
- 3、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。

二、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

1、MBA 学位申请人应在取得学籍起 5 年内申请学位，MPA 学位申请人应在取得学籍起 4 年内申请学位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2、MBA、MPA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二门公共学位课程（第一外国语、政治）的学习，并通过由学校组织的学位过关考试；

3、MBA 学位申请人应完成总学分不少于 52 个学分的课程学习与考试，其中核心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（75 分）以上；MPA 学位申请人应完成总学分不少于 50 个学分、核心课程不少于 30 个学

分的课程学习与考试，其中核心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（75分）以上。

4、核心课程成绩未达上述要求，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，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，答辩通过者，发结业证书（若属教育部下达计划内录取者，答辩通过，发毕业证书）。

三、学位论文要求

MBA、MPA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员本人独立完成。若发现由他人代做等舞弊现象，取消该学员的论文答辩资格。

对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位论文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四、学位论文评阅

MBA、MPA 学员完成学位论文后，分别送交 MBA、MPA 中心，集中到校学位办领取、填写相关表格后，统一报送校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查。在批准答辩前，学位办应聘请两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（评阅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中有一名应为实际工作部门专家，并对 MBA、MPA 论文的要求有所了解）。论文评阅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。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由导师提出，MBA、MPA 中心复议后报校学位办批准聘请。申请人导师不得为论文评阅人。

论文评阅一般集中进行，《论文评阅意见书》由校学位办统一寄送和回收，学员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。论文评阅人名单应对学员保密，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。

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，则由校学位办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阅；如二位评审人均持否定意见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五、学位论文答辩

MBA、MPA 学员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，由 MBA、MPA 中心集中向校学位办申请答辩。论文答辩由校学位办委托 MBA、MPA 中心统一组织，集中进行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，应经 MBA、MPA 中心同意后，报校学位办批准。

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分别经 MBA、MPA 中心复议后报校学位办批准。校学位办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。答辩委员会应由五名（含五名）以上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、专业的正、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）组成。成员中须含一名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行政职位）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）担任。申请人的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，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，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，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。

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。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，经答辩委员会同意，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

答辩一次；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、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，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，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，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MBA、MPA 学员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，分别由 MBA、MPA 中心统一向校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，申请时需按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，以供校 MBA、MPA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审议。

MBA、MPA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，综合评价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。

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，讨论 MBA、MPA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，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 MBA、MPA 学位申请者进行整体投票表决，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同意，方可作出授予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。

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同时颁发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公共管理硕士(MPA)学位证书。

七、本实施办法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 2003 年 4 月 1 日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。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委员会。